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nshot持有本公司約36.58%的股權。Chen博士、Toscano女士、徐博士及賈博士分別持有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約65.36%、13.31%、13.31%及8.02%的股權。Toscano女士為Wang博士的配偶，並持有權益作為其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其不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此外，Chen博士是為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而設立的信託的顧問，有權行使ESOP Trust所持股份附有的8.45%的投票權。

因此，Chen博士將有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徐博士、賈博士、Toscano女士及Moonshot亦將與Chen博士一起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由於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Moonshot共同持有），並於[編纂]後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hen博士曾創立並管理兩家生物技術公司，即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君實生物醫藥科技（香港聯交所：1877／上交所：688180）。其仍為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但該公司自2013年起不再參與任何實質性業務。本集團與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君實生物醫藥科技各自之間並無共享或轉讓任何專有技術、技術、專有資料或其他資源。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Chen博士和徐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賈博士是高級管理層成員，且Toscano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Wang博士的配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2.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3.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及
4. 我們除控股股東自身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編纂]完成後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經且現時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之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應付及應收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了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即自體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中的抗體療法(「受限制活動」))競爭，及向本集團授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間，其將不會，並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或任何其他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且應放棄參加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項相關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或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亞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